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113. 1. 09 日
發文字號：中山地所一字第 號
附件： 1130000451
主旨：為吳瑞逢執管之權利書狀公告註銷。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吳振銓申請拍賣登記，因未能提出下列權利書狀，爰依上開規定公告註銷，特此公告。
- 二、收件字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本所收件跨縣市(中山大湖)字第 000060 號。
- 三、公告處所：本所公告欄。



-----註銷的權利書狀詳細內容-----

[土地所有權狀]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書狀字號
苗栗縣	大湖鄉	南湖段	1319-79	345.00	2 分之 1	102 年大湖地字第 006039 號
姓名：吳瑞逢		地址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 2 鄰鯉魚口 43 號				
苗栗縣	大湖鄉	南湖段	1319-80	75.00	2 分之 1	102 年大湖地字第 006039 號
姓名：吳瑞逢		地址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 2 鄰鯉魚口 43 號				

- - - - 以上共 2 筆土地，以下空白 - - - -

主任 吳志偉